

关于评选 2016-2017 学年 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云财教[2017]295 号文件精神，现将评审 2016—2017 学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院参照《普洱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评奖细则，评选出 2017 年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二、奖励名额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共 15 名。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共 310 名。

（3）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一等为每人每年 3500 元，本学期发 1750 元，共 1207 名；二等为每人每年 2500 元，本学期发 1250 元，共 1404 名。

（4）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共 18 名。

（5）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共 54 名。

三、报送方法

1、评审 2016—2017 学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中下载，E-mail：peszhh@126.com，密码：2305271。

2、各学院评选出的学生名单按照《普洱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表格填写，并将纸质材料盖各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中。

四、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 5 年具备申请资格。

4、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上交个人申报材料（电子和纸质）。

五、孤儿、农村建档立卡户和城市低保户无条件享受国家一等助学金。

六、已获得其中一项奖项者，其他奖项不可兼得。

七、《发放表》学生须本人亲自确认无误后签名，签名统一使用**黑色碳素笔**。

八、各奖项的《初审名单表》和《发放表》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汇成一个总表，并核对人数与金额。

九、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进行评选，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十、报送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报送到学生处。

普洱学院学生处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二级学院	2014级	2015级	2016级	2017级	14、15、16级人数合计	人数总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一等)	国家助学金(二等)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备注
人文学院	354	649	385	408	1388	1796	2	53	193	225	3	9	
外国语学院	95	257	328	301	680	981	1	26	106	123	1	4	
政法学院		173	204	302	377	679	1	14	73	85	1	2	
经管学院		169	272	348	441	789	1	17	85	99	1	3	
数统学院	101	316	277	267	694	961	1	27	103	120	2	5	
理工学院	147	383	433	375	963	1338	2	37	144	168	2	6	
生化学院	119	386	293	256	798	1054	2	31	114	132	2	5	
农林学院	80	280	177	169	537	706	1	22	76	89	1	5	
教师教育学院	156	502	403	401	1061	1462	2	41	157	183	2	7	
艺术学院	151	135	141	158	427	585	1	16	63	73	1	3	
体育学院	164	209	227	148	600	748	1	23	81	94	1	4	
东盟学院				21	21	21			3	3			
茶学院(滇西大实验班)			83		83	83		3	9	10	1	1	
合计人数(人)	1367	3459	3223	3154	8070	11203	15	310	1207	1404	18	54	
合计金额(万元)	合计总金额: 586.125						12	155	211.225	175.5	10.8	21.6	

注明: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各学院 13、14、15 级的人数之和进行分配, 国家助学金按各学院总人数进行分配。

2、国家励志奖学金按 3.84% 计算, 国家助学金(一等)按 10.77% 计算, 国家助学金(二等)按 12.53% 计算,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 0.66% 计算。

2016-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各二级学院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6-2017 年普通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各二级学院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一等）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获助等级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二等）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获助等级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6-2017年度普通本科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各二级学院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6-2017年度普通本科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各二级学院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7年普洱学院国家奖学金发放表

学院：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元）	银行账号	是否拖欠学费	签名	备注

注意：此表一式两份，一定要学生自己核对账号后，用碳素笔签名，不许代签。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填表人：

学院领导（公章）：

2017年普洱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

学院：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元）	银行账号	是否拖欠学费	签名	备注

注意：此表一式两份，一定要学生自己核对账号后，用碳素笔签名，不许代签。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填表人：

学院领导（公章）：

2017年普洱学院国家助学金（一等）发放表

学院：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元）	银行账号	是否拖欠学费	签名	备注

注意：此表一式两份，一定要学生自己核对账号后，用碳素笔签名，不许代签。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填表人：

学院领导（公章）：

2017 年普洱学院国家助学金（二等）发放表

学院：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元）	银行账号	是否拖欠学费	签名	备注

注意：此表一式两份，一定要学生自己核对账号后，用碳素笔签名，不许代签。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填表人：

学院领导（公章）：

2017 年普洱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发放表

学院：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元）	银行账号	是否拖欠学费	签名	备注

注意：此表一式两份，一定要学生自己核对账号后，用碳素笔签名，不许代签。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填表人：

学院领导（公章）：

2017 年普洱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表

学院：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元）	银行账号	是否拖欠学费	签名	备注

注意：此表一式两份，一定要学生自己核对账号后，用碳素笔签名，不许代签。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填表人：

学院领导（公章）：